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18-7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1)、于2017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32)、于2017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境内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4)、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和有关各方沟通、协商，标的资产核查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44)，此后分别于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停牌进展公告》(对应公告编号:2018-1、2018-5、2018-7、2018-8)。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一个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于2018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0)，此后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的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披露《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0）、《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21）。根据深交所对《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21）的事后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22）。此后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12 日、2018 年 3 月 19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3、2018-24、2018-2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3），此后于 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4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6、2018-40、2018-42、2018-52、2018-59、2018-68、2018-69）。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七台河七煤医院有限公司合计 84.14%股权、双鸭山双矿医院有限公司合计 84.14%股权、鸡西鸡矿医院有限公司合计 84.14%股权、鹤岗鹤矿医院有限公司合计 84.14%股权以及鹤岗鹤康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合计 84.14%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3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的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